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翁政筠
電話：06-2991111#864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l1044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企字第1040271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運作原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104年3月27日總處綜字第10400289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貫徹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總處邀集北、中、南、東13位學者專家組成專家小組，提供各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政策面及執行面專業諮詢，並設置專線電話（02-2397-9297）及諮詢室，各機關對於員工協助方案之規劃設計等推動如有疑義，填妥諮詢表單並具體敘明議題後送總處。
- 三、另為提供各機關實務參考，總處編印之「公務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參考手冊」已製作完成電子書，置於總處全球資訊網「員工協助方案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gpa.gov.tw/ct.asp?xItem=12258&ctNode=958&mp=41>），併請多加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運作原則

104 年 3 月 27 日總處綜字第 1040028911 號

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為協助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貫徹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，爰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功能：

（一）提供各機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疑義之專業諮詢意見。

（二）參與總處規劃員工協助方案相關推動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之運作流程：

（一）由總處設置專線電話並設計諮詢表單（如附件）。

（二）各機關對於員工協助方案之規劃設計等推動如有疑義，填妥諮詢表單並具體敘明議題後送總處。

（三）總處接獲各機關需求後，即評估所需類別，並據以洽邀該領域之小組成員。

（四）總處安排小組成員與需求機關面對面溝通，必要時得採電話諮詢。

（五）專家小組成員應將諮詢結果記載於諮詢表單內，必要時得由總處相關人員記錄。

（六）總處得視業務需要召集專家小組討論或安排機關與專家小組溝通。

（七）總處應定期簽報本小組運作成果。

四、本小組成員參與總處會議、訪視或諮詢時，得支給出席費，所需經費由總處相關年度預算支應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家小組諮詢表

主管機關人事機構			
諮詢人事機構		提案日期	
業務承辦人		聯絡方式	
諮詢議題（請具體敘明）			
議題分析（以下由本總處填寫）			
承辦人		科長	
專家小組建議意見			
諮詢日期		諮詢專家	